

文件

安徽建筑大学

1号文

校字〔2021〕34

财政科研项目
的通知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
及经费管理办法》

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

校属各单位：

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建筑大学

2021年7月13日

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财政科研项目及经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中央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
安徽省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

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

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的

管理和使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的

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研项目是指学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

或合作单位承担的由政府拨款的各类财政科研项目。

费。

第四条 各级各类财政科研项目获

批后，列入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主体责任

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学院、

第五条 学校建立项目负责

处、审计处等部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科研项目管理协同机制。

学校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学
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
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

严格按照生
校组织的
人，对经
律责任。

责项目的管理。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织项目

科技处负责

使用，组织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财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进行指导和审核，负责

等工作。

招标工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和
作。

科研无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台账管理

审计处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计工作。

第六条 科研项目如需变更研究计划、调整人员和经费

使用，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承担单位须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

辞职等原因离开的项目组成员，应办理研究工作、研究经费、

拨经费，追回经费。

财务管理

第三章

第七条 经费的管理和使

算，专款专用，提高效益。

项目预算根据研究计

行。财政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

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应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

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

费用和间接费用。

做上名，高校学里

少有进来的

工学、数学、力学、生物学、医学、工程学等。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数据采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一) 自然科学类项目直接费用。

前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的费用。

仪器设备，对现有
仪器设备而发生的

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③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由专门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费用中报销。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研究开发过程中，需
买费、文献检索费、
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文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以安徽

实编制。

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发放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二) 社会科学类项目直接费用。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

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三者有较高比例（≥80%）不享受接待费预算管理依据。

4. 设备费：（同自然科学类项目设备费）

5. 5. 文字出版费：（同自然科学类项目文字出版费）

6. 节冬费：（同自然科学类项目节冬费）

7. 7. 印刷出版费：此项目没有涉及出版方面的费用，但有印

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8.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

2. 5000~10000 元以内，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审批；
- 字，单位负责
- 字，单位负责
- 负责人、科技
- 项目过程中发
- 源、类别及国
- 理办法，分别
- 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 算额度不予以调整，间接费
-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应按管理办法执行（见表 1）。间接费用仅在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3. 10000~20000 元以内，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审核，科技处负责人审批；
4. 20000~50000 元以内，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与科技处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5. 50000 元以上，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分管校长审核，校长审批。
-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管理的原则**
- (一) 额度核定：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国家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间接费用管理规定核定间接费用的额度。
- (二) 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三) 规范使用：间接费用预算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一) 各类财政资金**
- 格按照各类专项资金

十一、九四曰：「勿拔，勿翦，或孚惠心勿

无咎

勿

(二) 学校作为参与项目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参与项目经费占项目总经费比例分配；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

案，经审核后按项目组分配方案执行。

~~扣除设备购置费~~

(二) 学校给予国家级项目直接费用

~~学校年度预算~~

后) 10%的间接费用补充。列入

是

理费按照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

第十五条 管理费计

定。设立间接费用项目的管理费从间

各类财政科研项目管

~~扣经费项目的管理费从直接费用中~~

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核定

学校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学校

~~经费支出~~ 不到十

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

扣减。

、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由

~~款定的预算又因故不能履行管理费多~~

科研突出业绩奖励以及

销费等费用的绩效支出。

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

~~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

费、低值易耗品

二) 项目执行期间支付绩效支出的 70%。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费执行进度、项目已实现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分次发

根据经

放阶段性绩效支出。对于项目经费一次性到账的，在项目中

~~即本项之首次拨款不得超过结转未用的 50%~~

效支出的 30%。

(三)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情况，按比例一次性提取绩效支出。

外市批转放古山分配方案

科技 坦山分配方案 科技

(四) 绩效支出发放流程为：学校收到科研项目经费
立款，项目收入入账时按比例一次性提取绩效支出到项目绩
效经费科目。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科研项目绩效
支出发放申请表》（附件1）提出“绩效支出申请”，明确
发放人员名单及额度，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
批并经财务处审查后发放，绩效支出从项目绩效经费科目发
放。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

放绩效支出：

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
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
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未经调整未按要求
提前报批；

(三)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

(四)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
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出。

第十九条 项目任务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四章 预算管理与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

理性，根据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包括来源预算与支出

预算。来源预算是指有明确经济来源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

出书面承诺书，由财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合作

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经费部分占项目经费相应比例编制间

接费用预算。

第二十三条 科技处在

处，提供预算编制的相关资

指导，财务处全程参与。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

及有关合同式

一、启动项目后，科技处按照项目任务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作为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

理，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确有

要调整时，学校作为合作单位的，应报牵头单位，由牵

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 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

批准。

(三) 项目总预算不变，

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

校签订协议。

第二十七条 预算调整校内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农业大学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科技处、财务处审批。项目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 预算调整批准后，科技处通知项目负责人，财务处负责变更财务系统相关数据。

第五章 决算管理

收。

行。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要形成国有资产并由国有资产

校统一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务组应严格

办理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

第三十二条 科技处

人员，资金使用，大型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将不能通过财务验

收：

(二)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审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终止项目。

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取消违规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财政科研项目的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附 则

第七章 附则

学校支出等应发放至个人银行卡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解释。原《安徽建筑大学财政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字〔2017〕66号同时废止。